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6-1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8日上午在南宁市亭洪路80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82,632,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82,632,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桂云天律师事务所袁公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上述各项议案有关的详细资料;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大会决议和记录;

3.律师出具的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6-1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06年11月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载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于2005年10月成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万股(含7,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外机构投资者、经国务院相关部门认可的境外投资者及他机构投资者等不多于10名的特定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0%,即下限价格为3.6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在本次发行以前,因公司送股、转增、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

6、锁定期安排(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约2.5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改扩建1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二期工程及配套项目	11,201.50
2	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项目	4,986.00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9,389.00
4	新增热电联产配套25MW汽轮发电机组项目	3,620.00
合计		29,196.5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超出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3、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改扩建1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二期工程及配套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超过11,201.50万元。

2、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超过4,986.00万元。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超过9,389.00万元。

4、新增热电联产配套25MW汽轮发电机组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超过3,620.00万元。

上述投资项目预计共需募集资金不超过29,196.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将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1月24日14:30时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6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1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亭洪路80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06年11月15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2006年11月17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西南宁市亭洪路80号　邮编:530031

3、登记时间:2006年12月5日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4、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真:0771-4821093

联系人:戴素霞　吴建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600301　投票简称:南化股份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南化股份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南化股份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南化股份		事项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南化股份		事项二.发行方式	2.02元
南化股份		事项三.发行数量	2.03元
南化股份		事项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元
南化股份		事项五.发行价格	2.05元
南化股份		事项六.锁定期安排	2.06元
南化股份		事项七.上市地点	2.07元
南化股份		事项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8元
		事项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元
南化股份		事项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元
南化股份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元
南化股份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元
南化股份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元
南化股份	6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①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方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 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方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批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事项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二.发行方式			
	事项三.发行数量			
	事项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事项五.发行价格			
	事项六.锁定期安排			
	事项七.上市地点			
	事项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事项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六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分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6-1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75号批准,公司于2000年6月16、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65元,共募集资金1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7,75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0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广西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会师验字(2000)第2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中,由募集资金投入约17,752万元,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	
				2000年	2001年
1	2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	3,731.00(其中美元300万元)	3,457.00		3,457.00
2	增资南宁凯特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28吨精制木瓜蛋白酶及年产1,400万支木瓜蛋白酶血型试剂项目	2,981.95	2,500.00	2,500.00	
3	投资广西南宁化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增建年产5,000吨六元醇项目及年产1,000吨针剂山梨醇项目	5,188.10	4,000.00	4,000.00	
4	偿还2000年度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2,600.00		
5	补充公司因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形成的流动资金的不足		5,195.00		
合计			17,752.00		

注:1、以上投资项目涉及的外币已经折合成人民币金额。

2、2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该项目经国际招标,引进内容有所调整,招标后需增加外汇投资33万美元,该增加数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贸字[2000]472号文批复,因此项目总投资由3,457万元(其中美元267万元)调整为3,731万元(其中美元3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3,457万元不变。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部分产品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原承诺的部分投资项目已不适应市场发展变化的要求,为此,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郑重研究,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增资南宁凯特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500万元建设28吨/年精制木瓜蛋白酶及1,400万支/年木瓜蛋白酶血型试剂项目

该项目因技术方南宁市华南生物工程公司未取得木瓜蛋白酶血型试剂相关的批准文件,且无法确认需要多少时间能可取得木瓜蛋白酶血型试剂相关的批准文件,致使本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迟迟无法投入,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2001年11月6日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项目暂缓投入,视项目的进展情况再另行商议。

2、投资广西南宁化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000万元,建设5,000吨/年六元醇项目及1,000吨/年针剂山梨醇项目

该项目因市场发生较大的变化,加之我国即将加入WTO,原有技术生产成本较高,市场竞争力已大大减弱,新的技术又未开发出来等等原因,经2000年12月28日公司200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不再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以上两项涉及的募集为6,500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变更投资以下项目:

1、投资2,500万元于公司氯代异氰尿酸类产品由1.0万吨/年扩至1.5万吨/年技改项目。

氯代异氰尿酸是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之一,产品供不应求,出口势头大幅增大,为此公司决定增大该产品生产能力。项目获2001年12月南宁市经贸委南经贸复字[2001]103号文批准,计划总投资2803.01万元。该投资议案经2001年11月6日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01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2001年11月7日《上海证券报》。

2、投资4,000万元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1)投资3,600万元购买深圳市国人通信有限公司14.52%的股权

深圳市国人通信有限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从事无线宽带通信网络系统与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具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无线通信领域核心技术即射频系列技术。

(2) 投资400万元加自筹710万元受让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汉德胜化工有限公司37%的股权

深圳市汉德胜化工有限公司于1998年组建,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生产高档及特种涂料,该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项目和1998-2000年深圳市重大高新技术项目、被中国国际贸促会和法国科技质量监督评价委员会认定为向欧盟市场推荐产品。

上述两个项目投资议案经2000年12月28日公司200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200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00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2000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变更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	3,731	3,457
2	公司氯代异氰尿酸类产品由1.0万吨/年扩至1.5万吨/年技改项目	2,803.01	2,500
3	购买深圳市国人通信有限公司14.52%的股权		3,600
4	受让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汉德胜化工有限公司37%的股权		400
5	偿还2000年度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2,600
6	补充公司因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形成的流动资金的不足		5,195
合计			17,75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进度(%)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合计	
1	2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	3,457		3,457		3,457	2001年投产
2	公司氯代异氰尿酸类产品由1.0万吨/年扩至1.5万吨/年技改项目	2,500			2,500	2,500	2003年投产
3	购买深圳市国人通信有限公司14.52%的股权	3,600	3,600			3,600	2000年投入
4	受让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汉德胜化工有限公司37%的股权	400	400			400	2000年投入
5	偿还2000年度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2,600	2,600			2,600	2000年完成
6	补充公司因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形成的流动资金的不足	5,195	5,195			5,195	2000年完成
合计		17,752	11,795	3,457	2,500	17,752	17,752

注:以上投资项目涉及的外币已经折合成人民币金额。

四、结论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为避免损失,及时调整了两个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止200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投入与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差异。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四环　公告编号:临-2006-1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巨潮网站上刊登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13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9日、2006年11月10日、2006年11月13日的每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9日9:30—2006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1) 截止2006年1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2006年11月3日)至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时,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上投票,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会议或出席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06年11月6日-10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邮政编码:214431

联 系 人:高立新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参与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06年11月9日、2006年11月10日、2006年11月13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518	四环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四环投票	1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四环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18	买入	1.00元	1股

(2)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18	买入	1.00元	2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自2006年11月9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自该日开始的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络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年11月9日9:30至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注意事项

(1) 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自2006年11月9日起,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11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11月3日-11月13日正常工作日的每日9:30—11:30、13:00—15: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9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 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新钢钒　公告编号:2006-24
权证代码:038001　权证简称:钢钒PGP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9,178,674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1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钒"、"公司"、"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所作的对价安排包括:

(1)公司以股改前总股本1,306,845,288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2)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有限")、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十九冶")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转增股份中的110,138,145股、6,530,884股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转送116,669,029股,以换取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票的上市流通权。

(3)非流通股股东攀钢有限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无偿派发4张存续期18个月、行权价4.85元(行权比例、行权价格已于4月24日公告分别调整为1:1.535,3.16元)的欧式认沽权证,即: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新钢钒流通股总数583,345,143股为基数,共向流通股股东无偿派发认沽权证233,338,057张。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0月26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1月7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十九冶就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承诺如下: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新钢钒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公司唯一持股比例超过5%的控股股东攀钢有限就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特别承诺如下: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了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拟用于新钢钒管理层激励计划的股份外,所余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钢钒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新钢钒股份总数的5%,出售价格不低于5.54元(在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如有低于减持价格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方案实施后,除国家政策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之外,攀钢有限持有新钢钒股份的比例将不低于40%。但新钢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攀钢有限增持的新钢钒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在满足前述承诺的基础上,攀钢有限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新钢钒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攀钢有限及本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三、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因公司于2006年4月21日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和1.00元现金,公司总股本由1,698,898,874股增至2,548,348,311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内